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37至193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本核數師亦已審核第122至125頁薪酬報告內第5, 6, 7及8段所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可審核部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公司董事亦有責任編製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披露資料。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及薪酬報告內的可審核部分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及薪酬報告內的可審核部分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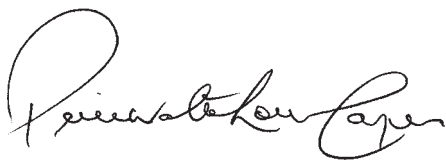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及
- 薪酬報告內的可審核部分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2月28日